

議題觀點

字級調整

2008/4/1

台灣農產品國際行銷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探討－以荔枝為例



林殿琪 ()

一、前言

台灣與中國同時加入WTO之後，未來農產品的育種、栽培、國際行銷將面臨嚴峻的競爭與考驗。兩岸除了政治上的緊張關係之外，農漁特產外銷上的競爭情況也日益嚴重，去年台灣盛產的農產品名產「玉荷包」荔枝進入豐收的盛產期，不過，美、加的外銷訂單卻被中國的「妃子笑」瓜代，除了讓台灣荔農為之氣結外，更使兩岸之間農產品國際貿易中所衍生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白熱化。究竟我國農產品於國際行銷之時，相關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品種權是否具有保護空間，取得相關權利之可能性如何。本文以「玉荷包」荔枝為例，進行農產品取得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探討。

二、植物農產品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

針對台灣出產的「玉荷包」及中國出產的「妃子笑」牽涉到的智慧財產權最直接相關的莫過於植物本身的品種權、植物專利權及育成植物新品種之方法專利權等，然而，除上述之常見智慧財產權之外，另有著作權、品牌與商標及營業秘密等多重保護管道，以使農產品於國際舞台上之保護更趨完整。相關的智慧財產權說明如表1。

表1 植物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型態之比較

保護型態	著作權法	營業秘密法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專利法
保護標的	觀念表達創作	技術及資料	植物新品種與種苗	技術產品發明
要件	原創性	秘密性 非一般周知 商業價值 保密	新穎性 可區別性 一致性 穩定性	新穎性 進步性 產業利用性
保護期間	著作人生存期間及死後50年	永久，直至秘密性喪失	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25年 其他植物物種20年	發明20年 新型10年 新式樣12年
取得方法	創作完成即取得	秘密存續期間	申請審查核准	申請審查核准

是以，植物性農產品可以如下方式進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植物本身的品種權、植物專利權。

針對農產品之育成方法、栽培方法、標示方法、保存技術、新應用技術及微生物新品種等發明，涉及專利權。

基因序列、基因資料庫及生物資訊，涉及著作權。

針對農產品商業應用的包裝、產品說明文件、販賣、行銷標示等，最直接相關的是品牌、商標與著作權。

針對農產品之育成技術、栽培技術、設備環境控制、保藏/保存方法、行銷通路、契約、客戶名單，涉及營業秘密。

(一) 植物農產品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規定

1. 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2. WTO「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按照WTO TRIPs協議第27·3(b)條中的規定，各會員國可以不授與動物與植物的專利，然而會員國應使用專利或有效的特別法規(例如植物品種權法)，或兩者兼具，來對「植物品種」給予保護。也就是說會員國有三種選項來保護植物品種的創新，或是以專利保護，或是以特別法保護，或是以兩者並行來保護。目前國際上對於植物新品種研發的保護方式有兩大類，一是以原有之專利法加以保護，二是另立一特別之品種法加以保護。例如，美國於1930年制定植物專利法(Plant Patent Act)，以特殊的所謂的植物專利來保護無性繁殖作物；荷蘭則於1941年通過植物育種法令(Plant Breeder's Decree)，開始規範植物育種者權；德國是在執行種子檢查制度並同時給與育種者極有限權利之後的若干年，於1953年才施行栽培植物品種及種子保護法(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Varieties and the Seeds of Cultivated Plants)，賦予育種者得基於種子貿易需要生產販售其專有品種。至於世界各國欲尋求制定一個國際統一規範，則至1961年始形成共識，並於巴黎簽署UPOV公約。該公約於1968年生效開始實施，並於1972年、1978年及1991年在日內瓦經過三次的修正。1991年最新公約已於1998年4月24日生效，確立了對植物新品種之權利體系。

(二) 農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1. 植物品種權

我國目前係於2004年4月21日修正原名稱「植物種苗法」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並以2005年6月30日起施行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來保護植物新品種。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具強化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種苗管理功能，並與國際品種保護相關規範接軌，透過該法之實施，有助國人向外國申請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擴大保護植物育種者權益，防止受保護品種流出國外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物回銷國內的問題。植物種苗法自1988年12月施行十餘年後，為因應種苗業當前與未來發展，及符合國際規範，經參考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 1991年公約及各國植物品種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修正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於2004年4月21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2005年6月30日起實施。在植物品種權保護方面，將品種之權利延伸擴及於該品種之收穫物、直接加工物及其從屬品種；植物品種權利保護年限依植物種類而異，最長可達25年；明確規範育種者在受僱職務上與非職務上所育成或開發品種之權利歸屬，並享有姓名表示權，以表彰育種者貢獻，鼓勵植物新品種之育種和研發；另為平衡品種權人與社會大眾使用新品種之權益並考量糧食安全，增訂權利限制事項包括農民留種自用、研究免責、權利耗盡等原則；明定外國人來台申請品種權保護，依國際慣例採平等互惠原則賦予優先權。新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布實施後，依法保障育種者的合法權益，預期可鼓勵企業和個人對植物育種研究的投入，加速創新研發新品種，並引進外國優良新品種，使國內栽培之作物品種與國際市場同步，配合國內農民優良的栽培技術，提升我國農產品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植物品種：指一植物群體，具有遺傳特性，與其他同種植物群體能作明確之區分者。關於動植物「品種」之定義，或可參考1991年UPOV公約第一條對於植物品種之定義：品種是指一種屬於已知最低階之單一植物分類群範圍內之植物分組，無論是否完全符合被賦予品種權利之要件，具有下列情形者：(a) 能被透過某基因型或數基因型結合後之性狀表現而加以界定；(b) 在至少一種性狀表現上與其他植物分組可加以區別；(c) 由於其可不加改變地被繁殖而應視為一個單位。據此，動植物品種應係指：最低動植物分類群內之動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動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植物新品種：指一植物群體，具有與現有品種能辨別之一個以上顯著重要特性，且其主要性狀，具有遺傳性與穩定性者。

2. 專利權

就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明文排除植物新品種之可專利性，但植物新品種的育成方法則不在此限。根據智慧財產局於2002年10月公佈的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草案指出，「植物新品種」一詞涵蓋植物新品種、植物之組織和器官及轉殖基因之植物，但植物之組織與細胞培養物不在此限。有關農產品於主要外銷國家之智慧財產權相關保護方法，如表2所列，其中以美國及日本的保護較為周密。以台灣荔枝等農產品的保護看可針對荔枝新品種採取植物新品種保護，並或是產生新品種之植物基因序列、組織或生物物質或是植物生產或育成方法利用專利進行保護。此外，對於外銷國家，亦可採取相對應之品種權或是專利權之保護措施。

表2 植物新品種保護之各國情形

保護項目	台灣	中國	美國	日本	歐盟

專利權	植物本身	x	x	o	o	o
	植物品種	x	x	o	o	x
	植物基因序列、組織或生物物質	o	o	o	o	o
	植物生產或育成方法	o	o	o	o	o
品種權	植物新品種	o	o	o	o	o

註：1. 歐盟98/44號指令第4條、EPC公約第53條(b)及德國專利法第2a條均規定，動植物品種不得授與專利；但發明之實施並未侷限於特定動植物品種者，仍能授與專利權。2. 美國之實用專利（utility patent）並未排除植物品種之專利申請，此外，1930年美國另定植物專利法（The Plant Patent Act of 1930, PPA），以考量植物特殊性，後納入美國專利法第15章第161條至第164條。

資料來源：李素華，2005；李崇僖、2005；郭華仁、謝銘洋、黃鈺婷，2002；鄧曉芳，2002；謝銘洋，2002。

植物農產品之保護除可利用符合上述各國專利法規範之專利申請要件進行專利保護之外，我國亦可採取植物新品種保護，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我國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並非所有的植物新品種都可藉由植物種苗法獲得保護，必須是經由行政院農委會指定公告之植物種類才能受到保護，其中公告適用之作物種類計有瓜類、茄科、十字花科、其他蔬菜、豆科、觀賞植物、果樹等七大類，果樹包含荔枝。因此，我國玉荷包荔枝是可以藉由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來取得品種的保障。就農產品其他智慧財產之權利取得方式，本文整理如表3所示。例如針對「玉荷包」登記申請商標權取得，經查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系統，至2008年3月17日為止，尚無任何玉荷包相關商標之登記。

表3 台灣荔枝取得智慧財產相關權利之種類與方式

方式	法源依據	要件	保護期間	保護標的	
專利	專利法	新穎性 進步性 產業利用性	發明 20 年 新型 10 年 新式樣 12 年	1. 植物本身 2. 植物品種 3. 植物培育方法 4. 動植物基因序列、組織或生物物質	申請審
商標	商標法	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10 年	1. 註冊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2. 正商標、聯合商標、防護商標	申請註
著作權	著作權法	原創性	著作人生存期間及死後 50 年	1. 觀念表達創作 2. 基因序列、基因資料庫及生物資訊	• 著作權
				3. 產品說明文件、販賣、行銷標示	• 著作權 • 著作人 • 在著作所屬
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保護法	秘密性 非一般周知 商業價值 保密	永久，直至秘密性喪失	1. 專門技術秘竅(如 know-how) 2. 配方(formula) 3. 方法流程(process and procedure) 4. 試驗(experiment) 5. 研發計畫(project) 6. 實驗結果(experimental results) 7. 實驗數據(experimental data) 8. 機制(mechanism)	• 秘
品種權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新穎性 可區別性 一致性 穩定性	1. 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 25 年 2. 其他植物物種 20 年	品種的權利擴及該品種的「收穫物」、「直接加工物」及該品種的「從屬品種」	1. 申 2. 新 同意 國外 四年 3. 可 於國 狀可 4. 一 一致 5. 穩 繁殖 6. 適

資料來源：李素華，2005；李崇禧、2005；謝銘洋，2002。

三、台灣農產品於國際行銷競爭力提升之策略運用

台灣農產品於國際行銷所遇問題之複雜度，非單以智慧財產保護即可解決，因此，如何維持與加強台灣的「玉荷包」在兩岸及國際的競爭力，需由技術競爭力、商業競爭力、法規政策輔助等構面著手，以提供台灣農產品突破國際行銷之可行對策。

(一) 技術競爭力加強

農產技術改良與研發為提升農產品競爭力之主要方法，包括是農產品質的提升、品質的持續穩定、農產品之安全與檢測及新品種之育成等，皆可積極提振我國農產品之國際競爭力。我國目前農產品之技術改良實力長期累積於高等教育機構之農學院、農業職業學校、行政院所農委會之各農試單位。就在農產品之技術累積方面，自1971年起至2007年底之37年間，統計我國大專院校碩博士論文及國內期刊論文發現，我國大專院校與各農試單位與荔枝相關研究總計有80篇論文，其中有53篇為國內期刊論文發表，有27篇為大專院校之碩士論文發表。若以技術領域劃分上述80篇論文，可分為荔枝育成技術、荔枝栽培技術、荔枝植物保護技術、荔枝後處理技術、荔枝應用與銷售技術、荔枝環境管理技術等六大方向，如表4所述：

表4 我國荔枝相關技術研發論文發表情形

技術類別	研究論文數
育成技術	8
栽培技術	39
植物保護技術	14
後處理技術	6
應用與銷售技術	11
環境管理技術	2
總計	8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80篇荔枝論文之各技術領域涵蓋內容說明如下：

1. 育成技術：組織培養、體胚形成、植株再生、胚囊發育技術。而荔枝基因改良技術目前沒有相關研究。
2. 栽培技術：如基礎生理、嫁接、開花、營養診斷與肥培



 基礎科學

 推薦本篇  轉寄好友  瀏覽次數 487

 友善列印  分享